

# 关于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龙秋华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214 号

##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龙秋华：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唐人神”）2019 年半年报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7 日。你作为唐人神时任监事，你本人及配偶朱玉红于 8 月 9 日在唐人神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分别买入 9,200 股、111,500 股公司股份，买入金额为 10.99 万元、132.12 万元，上述股份买入行为构成敏感期交易。同时，你曾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卖出公司股份，你本次买入公司股份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及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12月16日